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於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合資格的股東可據此選擇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此外，股東有權就香港交易所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預設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直至其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項選擇為止。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為股份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 5 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130.32 港元。

股東就末期股息收取的新股數目將如下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以新股代息的} \\ \text{登記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1.46 港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新股市值} \\ \text{(130.32 港元)} \end{array}}$$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付予有關股東。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將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下列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A）無作永久選擇並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者；及
- （B）已作永久選擇而無意撤銷並改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者。

無作永久選擇並擬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欲作永久選擇的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已作永久選擇並擬以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應填妥撤銷通知書。務請盡快將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有關表格或通知書。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概不受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條款，若股東不符合資格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股東不應填寫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有關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

若下述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及撤銷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或
- (b) 若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及撤銷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香港交易所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若上述申請獲證監會批准）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期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為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選擇表格」	指	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作永久選擇的股東使用的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46 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值」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現金股息轉換成代息股份的轉換價；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永久選擇」	指	股東就其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選擇預設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
「記錄日期」	指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撤銷通知書」	指	供曾作永久選擇但現擬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的撤銷永久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供合資格的股東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計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5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